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区函〔2022〕51号

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 创新型县（市）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县（市）科技局：

近期科技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首批创新型县（市）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农〔2022〕28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总结。各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按通知要求，全面梳理三年来（2020年12月31日前三年建设期）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的做法与成效，对照建设方案，认真撰写总结报告（5000字以内）、填写创新型县（市）指标完成情况表。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要做好指导督促工作。

二、按时上报验收材料。各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的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并盖章、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出具审核意见后，一式四份于3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（南京市成贤街118号南京科学会堂南楼8号门603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qyc_kj@js.gov.cn。各县（市）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

三、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验收流程还包括视频答辩和现场复核，请你们在做好总结基础上，着手视频汇报答辩及现场复核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请你们高度重视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验收工作，确保高质量通过验收。

联系人：邓逸民，025-57713191

- 附件：1. 首批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名单
2.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创新型县（市）验收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有关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。

附件1

首批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名单

序号	县域名称	建设主题	所在设区市
1	昆山市	科技支撑产业发展	苏州市
2	江阴市	科技支撑产业发展	无锡市
3	张家港市	科技支撑产业发展	苏州市
4	常熟市	科技支撑产业发展	苏州市
5	海安市	科技支撑产业发展	南通市